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郵件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9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獎學金辦法、申請表pdf、申請表odt
(A09030000E_114008964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964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964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9641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
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
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4年9月5日府授教學字第114955194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簡小姐詢
問（電話：03-5518101，轉分機2886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（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
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
立忠信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

